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第二期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非交易過戶完成暨回購股份處理完成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于2022年7月22日披

露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423,956,766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总股本(8,677,992,236 股)的 4.89%，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回购均价为 6.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39,869,544.2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23,956,766 股，每股价格为 3.17 元/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8,677,992,236 股)的 4.8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7083。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34,394.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34,394.30万份。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4,394.2948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34,394.2948万份，实际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17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17元/股）；（2）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15元/股）。

（三）本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

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9%。本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湘”）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且湖南兴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参加本持股计划，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10%，且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与其他有效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重叠；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